

林西县人民政府

公告

林西县人民政府 关于森林草原禁火的通告

为切实做好林西县 2026—2027 年度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，有效预防和遏制森林草原火灾发生，根据《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822 号）、《内蒙古自治区森林草原防火条例》《赤峰市野外防火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结合我县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实际，特发布通告如下：

一、防火期时间

全县森林草原防火期为：2026 年 9 月 15 日至 2027 年 6 月 15 日，其中 2027 年 3 月 15 日至 6 月 15 日为全县防火戒严期。根据自然气候条件、火险等级变化和火灾发生规律，县人民政府可决定提前进入或者延期结束防火期；防火期截止时间如需调整，由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另行发布公告。

防火戒严期内遇高温、干旱、大风等高火险天气，县人民政府可对高火险区采取封山管控措施，严禁一切无关人员进入和一切野外用火行为。

二、防火区域

除城镇和村庄外，全县行政区域全域均为森林草原防火区，全县范围内的森林及林地、草地、荒地边缘 500 米内的区域、农田林网、公路、铁路两侧边缘 100 米内的区域，为森林草原高火险区。国有林（牧）场、西山公园、东山生态文化旅游区、福山生态景区、花楸谷景区、九佛山景区、西拉沐沦湖生态休闲旅游度假区、集体林区、集中连片的封山育林区 and 可能引发森林火灾的地段为森林草原防火戒严区。

三、防火管控规定

在森林草原防火期及防火区域内，任何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遵守以下规定：

1、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批准，严禁一切野外用火行为；

2、严禁在防火区内实施烧灰积肥、点烧田埂茬地、焚烧垃圾秸秆、烧荒烧炭、祭祀烧纸烧香、野外吸烟、野炊烧烤、燃放烟花爆竹、放飞孔明灯等易引发火灾的用火行为；

3、未成年人、无民事行为能力人、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玩火、弄火引发森林草原火灾的，依法追究其监护人的法律责任；

4、严禁携带火种、易燃易爆危险品进入森林草原防火区；未经批准，严禁任何人员、车辆擅自进入高火险区；

5、森林草原防火区内的林地草地经营单位、工矿企

业、施工单位等应当落实防火主体责任，建立健全防火管理制度，划定防火责任区，明确责任人，配备防火设施与灭火器材，设置防火警示标志，定期排查并消除火灾隐患；

6、进入防火区的机动车辆、野外作业机械设备应当安装防火装置，配备灭火器材，严格执行防火安全操作规程；

7、严禁在森林草原防火区内违规开展焊接、切割等动火作业以及爆破、钻探等施工活动；因特殊情况确需实施的，应当依法履行审批程序，严格落实防火隔离、现场监护等安全防护措施；

8、严禁破坏、占用、挪用、拆除森林草原防火设施、设备及宣传警示标志；

9、严禁开展其他易诱发森林草原火灾的活动。

四、法律责任

对违反本通告规定的行为，由县应急管理、公安、林业和草原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，依照《森林草原防火条例》《内蒙古自治区森林草原防火条例》《赤峰市野外防火条例》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罚：

1、防火期内违规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的，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给予警告，对个人并处 3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，对单位并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；造成森林草原火灾的，依法承担补种林木、赔偿生态损失、承担火灾扑救费用等民事责任；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，

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2、森林草原防火区内的经营单位未落实防火主体责任、未按规定设置防火设施与警示标志、拒不接受防火检查或者逾期未消除火灾隐患的，依法责令改正，并处相应罚款。

3、党员干部、公职人员违规参与野外用火活动引发森林草原火灾的，一律给予党纪政务处分；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五、工作责任与举报监督

各乡镇、各森林草原防灭火责任单位要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，密切监测火情动态，发现火情第一时间组织扑救，并按照规定程序及时上报，严禁瞒报、漏报、迟报。

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违规用火行为或森林草原火情，请立即拨打森林草原火警电话：12119

本通告自 2026 年 9 月 15 日起施行。

特此通告。

